



石城县教科体局窗口

办事指南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印制  
石城县教科体局

#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教科体局窗口

办

事

指

南

# 义务教育入学

## 一、事项名称

义务教育入学

##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赣教发〔2017〕1号)

## 四、许可条件

年满6周岁(8月31日前出生)

## 五、许可程序

适龄儿童9月1日到户籍或房产所在学区学校报名注册

##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户口本、出生证、房产证原件

## 七、许可期限

每学年初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科技体育局窗口

##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0797-5700889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0690

---

办 事 指 南

# 义务教育转学

## 一、事项名称

义务教育转学

##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赣教发〔2017〕1号)

## 四、许可条件

户籍或房产所在学区

## 五、许可程序

到户籍或房产所在学区相应学校提出申请,转入学校初审转学条件,转出学校打印学籍卡盖章,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科技体育局窗口复审相关材料。

##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江西省中小学转入就学登记表、户口本、出生证、房产证原件

## 七、许可期限

每学年期间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科技体育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00889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0690

---

办 事 指 南

# 义务教育休学

## 一、事项名称

义务教育休学

##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赣教发〔2017〕1号)

## 四、许可条件

医院相关证明材料(疾病证明、住院发票、用药明细、出院小结等)

## 五、许可程序

到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初审休学条件,家长填写江西省中小学休学、复学申请表学校盖章,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科技体育局窗口复审相关材料盖章同意,学校将相关材料上传学籍系统审核。

##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江西省中小学休学、复学申请表,医院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 七、许可期限

每学年期间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科技体育局窗口

##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00889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0690

---

办 事 指 南

# 义务教育复学

## 一、事项名称

义务教育复学

##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赣教发〔2017〕1号)

## 四、许可条件

医院相关证明材料(康复证明等)

## 五、许可程序

到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初审复学条件,家长提交江西省中小学休学、复学申请表学校盖章审核,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科技体育局窗口复审相关材料盖章同意,学校将相关材料上传学籍系统审核。

##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江西省中小学休学、复学申请表,医院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 七、许可期限

休学期满(一年)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科技体育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00889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0690

#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期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一、事项名称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期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民办学校申请设立）

##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 四、许可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第一款，申报设置的民办学校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立的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应符合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和布局要求。

2. 申报设置的民办学校的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符合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的要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类公办学校的

设置标准执行。

3. 联合举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方的出资数额、方式和权利、义务。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举办者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但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

## 五、许可程序

1. 申请人持上述申报材料到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科技体育局窗口办理；

2. 窗口工作人员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审批股会同教育股、安全股和乡镇中心小学实地勘察；

4. 经局长办公会讨论后，由局长或分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

5. 窗口下发批准文件，发给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申办报告（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举办者的证明材料（举办者的身份证件、毕业证、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举办学校的经济能力（如办学资金的验资报告）等有效证明）；

3. 举办学校（幼儿园）的地点、环境、园舍、设施及布局方案；

4.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 办 事 指 南

---

5. 学校章程,《学校(幼儿园)管理制度》;
6. 学校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学校(幼儿园)管理人员(法人代表、董事长、校长、会计、出纳等)、教职工花名册(包括这些人员的身份证件、毕业证、教师资格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7. 教职工健康合格证;
8. 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石城县民办学校(幼儿园)设立审批表》一式两份。

### 七、许可期限

有效期5年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科技体育局窗口

###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0797-5700889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0690

#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期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一、事项名称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期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民办学校申请变更）

##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四、许可条件

- 1、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技能培训相适合的设施、设备。
- 2、有专职校长、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及合格的教师队伍。
- 3、有办学章程与管理制度。

4、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 五、许可程序

1. 窗口受理审查材料；
2. 审批股负责人审核、批准；
3. 窗口向申请人出具同意变更批文。

##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填写好《石城县民办学校（幼儿园）变更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原办学许可证及副证、印章；
3. 变更法人代表的还需提供双方协议书，新法人代表的身份证件，毕业证和教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七、许可期限

有效期 5 年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科技体育局窗口

##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00889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0690

#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期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一、事项名称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期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民办学校申请终止）

##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 四、许可条件

1. 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2. 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 五、许可程序

窗口受理审查材料→审批股负责人审核、批准→窗口下发终止批文

##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石城县民办学校（幼儿园）终止审批表》一式两份；
2. 申请学校的撤销决定文件；
3. 资产清算证明；
4. 办学许可证及副证、印章；
5. 校产处理情况；
6. 举办者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七、许可期限

3个月内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科技体育局窗口

##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00889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0690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一、事项名称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赣教发〔2017〕1号)

## 四、许可条件

医院相关证明材料(疾病证明、住院发票、用药明细、出院小结等)

## 五、许可程序

适龄儿童家长持医院相关证明材料到就读学校提出延缓入学或休学一年申请,学校初审延缓入学或休学一年条件,家长填写延缓入学或休学一年申请书,村居、乡镇、学校和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科技体育局窗口分别审核相关材料盖章同意,申请书分别留存一份。

##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医院相关证明材料(疾病证明、住院发票、用药明细、

出院小结等), 延缓入学或休学一年申请书

**七、许可期限**

一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科技体育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0797-5700889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0690

# 校车使用许可审核

## 一、事项名称

校车使用许可审核

##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三、设定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 四、许可条件

1.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

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2.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3.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4.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5.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 五、许可程序

本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因接送学生上下学需要配备校车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下同），可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具体程序如下：

1.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可登陆县教育科体育局网站下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表》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2.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持申报材料到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科技体育局窗口办理；
3. 县教育科技体育局自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分别送县公安交警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4. 县公安交警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材料的审查，向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回复意见。
5. 县教育科技体育局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县政府。县政府决定批准的，出具校车使用许可证明，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 (1) 《石城县中小学校车使用许可申请表》；
- (2)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3) 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
-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按照校车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检验后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不超过1个月）；
- (5) 驾驶员身份证件、《石城县校车驾驶资格申请表》（经过审核、盖章）；
- (6)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 (7) 随车照管人员身份证件、《石城县校车随车照管人员资格申请表》（经过审核、盖章）；
- (8) 校车运行方案（包括行驶路线、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等）；
- (9)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 (10)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
- (11) 属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的提供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人从业资格证。学校、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人

## 办 事 指 南

---

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提供校车服务,无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格,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 2—11 项材料须核验原件并提供 4 份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复印)。学校对所有材料予以核对,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按一车一档案装袋集中报送县教育行政部门。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在向县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材料的同时,需将上述第 8 项材料校车运行方案(含所属乡镇、学校名称及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县公安局交警部门邮箱和县交通运输部门邮箱。

### 七、许可期限

有效期 3 年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科技体育局窗口

###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0797-5700889

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00690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 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一、事项名称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四、许可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第一款，申报设置的民办学校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立的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应符合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和布局要求。

2. 申报设置的民办学校的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

次符合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的要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3.联合举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方的出资数额、方式和权利、义务。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举办者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但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

5.人员的条件要求:依法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批准的个人,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

### 五、许可程序

1.申请人持申报材料到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科技体育局窗口办理;

2.窗口工作人员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审批股会同教育股、安全股和乡镇中心小学实地勘察;

4.经局长办公会讨论后,由局长或分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

5.窗口下发批准文件,发给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申请表》，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2.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3. 申办报告
4. 举办者基本材料及证明文件
5.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七、许可期限

有效期 3 年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科技体育局窗口

##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00889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0690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一、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 四、许可条件

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公布）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申请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公共文化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占用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是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
2. 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应当用于体育活动。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
3. 临时占用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0 日。
4. 占用期满，占用者应当恢复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5. 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6.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 五、许可程序

1. 申请人持申报材料到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科技体育局窗口办理；
2. 窗口工作人员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由局长或分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
4. 窗口下发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法人证明资料；
2.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申请表；
3. 临时占用的规划和方案。

### 七、许可期限

10 天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科技体育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00889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0690